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在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登记完成之后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次等待期内离职、2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67.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批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8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 69.30 万份股票期权。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等待期内离职人员，剩余 32 名激励对象行权及 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216.4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独立董事：管一民、刘爱民、吴凤君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